

福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榕扶办〔2020〕49号

福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扶贫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意见

各县（市）区扶贫办（协作办）：

为进一步推动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号）、《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意见》要求，市扶贫办牵头编制了《福州市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见附件，以下简称《标准目录》）。现就落实福建省扶贫办印发的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关于扶贫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加大扶贫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强解读回应，扩大群众参与，增强公开时效，助力脱贫攻坚。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扶贫领域政府信息都应当主动全面予以公开。

——坚持突出重点。围绕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实、项目资金安排、作风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坚持分级分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分级分类推进扶贫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坚持高效便民。突出问题导向，面向基层，贴近群众，运用多种方式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加强引导，以便于社会和群众监督为导向，注重社会和群众关切，做到及时公开，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可靠，提高脱贫攻坚工作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促进脱贫攻坚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适用范围

（一）适用领域。《指引》适用于我市有扶贫减贫任务的 5 个县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帮扶任务的县（市）区开展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其他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区脱贫攻坚实际，公开相应扶贫领域基层政务信息。

（二）公开主体。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主体包括县（市）区及以下履行脱贫攻坚职责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脱贫攻坚事务的组织或公共企事业单位。

四、公开事项及标准目录

（一）公开事项。扶贫领域公开一级事项分为五大类，包括政策文件、扶贫对象、扶贫资金、扶贫项目和监督管理，二级事项包括行政法规、规章等 13 项。本指引及目录所指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包括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行业扶贫资金和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资金和项目等。

（二）标准目录。《标准目录》规定了各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要素）、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其中，公开依据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政策文件等；公开时限原则上为信息形成或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县级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乡村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开对象原则上应为全社会；公开方式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

开；公开层级包括县和乡（村），指的是对应的公开主体层级，分别负责本级须公开的政务信息，如到村事项只须在村级进行公示公开，不须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开；公开渠道和载体共 13 种，各地可结合实际扩展《标准目录》规定的公开方式。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切实落实扶贫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坚持把扶贫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预防和惩治腐败的重要举措，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完善制度措施，加强工作指导，努力提高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切实履行对扶贫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监管责任，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做好日常监测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抓好问题整改。

（二）畅通公开渠道。要把扶贫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着力提升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扶贫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权威性。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统筹运用新闻媒体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以及舆论引导工作。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注重运用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位置、重要时段及时进行解读。

（三）注重解读回应。做好来信来访、扶贫相关舆情处

置、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受理等有关工作，对涉及扶贫工作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及时解读回应。针对涉贫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信息，迅速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

附件：福州市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福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	☒		☒		☒	☒
2	政策文件	规范性文件	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	☒		☒		☒	☒
4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固定标准、省定标准） -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	☒		☒		☒	☒
5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 -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6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 - 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扶贫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7		年度计划	-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扶贫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8		精准扶贫贷款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扶贫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9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扶贫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各行业扶贫财政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0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	√		√		√	√
11		年度计划	- 项目名称 - 实施地点 - 建设任务 - 补助标准 - 资金来源及规模 - 实施期限 - 实施单位 - 责任人 - 绩效目标 - 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	√		√		√	√
12		项目实施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	√		√		√	√
13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	√		√		√	√